

屏榮高中電動(電動輔助)自行車申請停放須知

112年1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顧及學生身體狀況、居家偏遠及通學交通不便等學生之需求，特訂定本辦法，藉以維護校區秩序，防範學生交通事故發生。

二、申請時間及對象

(一) 各班統一於學期末調查下學期預先申請停放電動(電動輔助)自行車同學需求，並於休業式前一週繳交名冊予承辦教官，開學後將發放申請表，申請表須於開學二週內送交學務處審查，審查核准後 3 日內至事務服務中心辦理繳費。

(二) 上述申請期間如申請停放車輛數超過停車格數，則由學務主任召集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及承辦教官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原則首先以身體不便或通學距離較遠(特殊狀況請至教官室說明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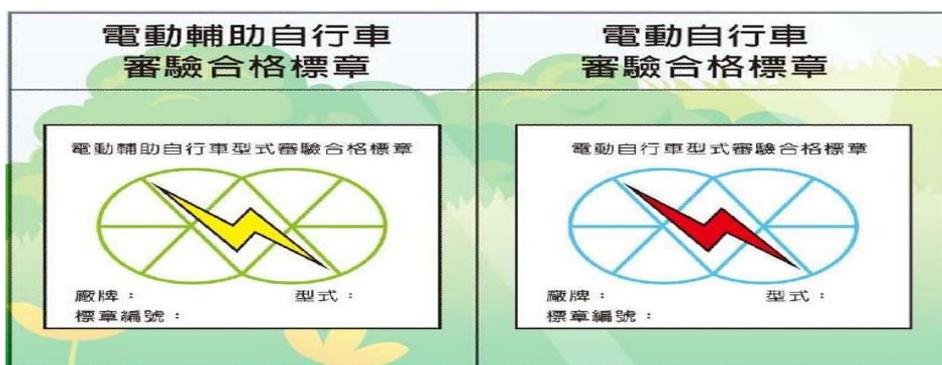
(三) 電動(電動輔助)自行車車輛停放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1. 電動(電動輔助)自行車類型如下

車款分別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車重	40-60kg	40 kg
動能來源	電力驅動	人力踩踏為主、電力驅動為輔
速度限制	25km/hr 以下	25km/hr 以下
有無踏板	X	V
強制險	須投保強制責任險	X
車牌	V	X

2. 上、放學途中須戴上備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乘坐機車用安全帽，通學期間車輛不得外借或附載他人。

3. 個人持有檢驗合格之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須於車身明顯處張貼交通部審驗合格標籤)如下圖：



4. 車輛不得改裝。

5. 因校內僅提供 46 個停車位給路程較遠及身體不便之學生使用，符合本

辦法申請資格之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教官室承辦教官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學生，再至總務處購買識別雷射反光貼紙 1 張，統一貼於車頭或車後明顯處始可入校停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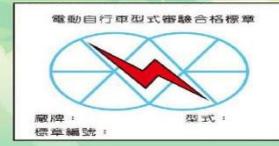
6. 附件二申請表（家長須親筆簽名）

三、注意事項

- （一）學生騎行車輛期間不得參與飆車、蛇行等危險動作，並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者，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份並通知導師、家長協助輔導管教，並得予註銷入校停放資格。若遇重大違規事件另案簽處，列為重點追蹤輔導對象。
- （二）所有騎行車輛之學生必須以牽行方式到停車位，放學可騎行離開後門但速度不得超過 10 公里。
- （三）本校停車空間僅提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責任，應加鎖以免被誤牽或遺失；對於車輛之財物及重要物品，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自行妥善保管，如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情事均由學生自行負責。
- （四）為維護核准停放學生之權益，違規者，初犯者扣班級榮譽分數；再犯者依校規處份並取消入校停放資格。
- （五）未依規定申請而私自停放者，初次依校規處份並通知導師、家長協助輔導管教；再犯者按校規依比例加重處分。
- （六）嚴禁將車輛或其電池在校內進行充電，違犯者將停止其停放資格。

四、本辦法經主管會報、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榮高中電動（電動輔助）自行車停放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現居住地住址																										
車輛資訊	車輛廠牌				車架號碼																					
	購車日期				購車店家																					
申請說明暨相關規定	<p>電動（電動輔助）自行車車輛停放應具備之資格如下：</p> <p>一、電動（電動輔助）自行車類型如下：</p> <p>二、上、放學途中須戴上備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乘坐機車用安全帽，通學期間車輛不得外借或附載他人。</p> <p>三、個人持有檢驗合格之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須於車身明顯處張貼交通部審驗合格標籤）如下圖；</p> <p>（一）車輛不得改裝。</p> <p>（二）因校內僅提供 46 個停車位給路程較遠及身體不便之學生使用，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教官室承辦教官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學生，再至總務處購買識別雷射反光貼紙 1 張，統一貼於車頭或車後明顯處始可入校停放。</p> <p>注意事項：</p> <p>一、學生騎行車輛期間不得參與飆車、蛇行等危險動作，並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者，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份並通知導師、家長協助輔導管教，並得予註銷入校停放資格。若遇重大違規事件另案簽處，列為重點追蹤輔導對象。</p> <p>二、騎行車輛之學生必須以牽行方式到停車位，放學可騎行離開後門但速度不得超過 10 公里。</p> <p>三、本校停車空間僅提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責任，應加鎖以免被誤牽或遺失；對於車輛之財物及重要物品，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自行妥善保管，如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情事均由學生自行負責。</p> <p>四、為維護核准停放學生之權益，違規者，初犯者扣班級榮譽分數；再犯者依校規處份並取消入校停放資格。</p> <p>五、未依規定申請而私自停放者，初次依校規處份並通知導師、家長協助輔導管教；再犯者按校規依比例加重處分。</p> <p>六、嚴禁將車輛或其電池在校內進行充電，違犯者將停止其停放資格。</p> <p>本人已詳閱申請說明內容，願意遵守學校相關規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5%;">車款分別</th> <th style="width: 35%;">電動自行車</th> <th style="width: 50%;">電動輔助自行車</th> </tr> <tr> <td>車重</td> <td>40-60kg</td> <td>40 kg</td> </tr> <tr> <td>動能來源</td> <td>電力驅動</td> <td>人力踩踏為主、電力驅動為輔</td> </tr> <tr> <td>速度限制</td> <td>25km/hr 以下</td> <td>25km/hr 以下</td> </tr> <tr> <td>有無踏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r> <tr> <td>強制險</td> <td>須投保強制責任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r> <tr> <td>車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r> </table>		車款分別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車重	40-60kg	40 kg	動能來源	電力驅動	人力踩踏為主、電力驅動為輔	速度限制	25km/hr 以下	25km/hr 以下	有無踏板	X	V	強制險	須投保強制責任險	X	車牌	V	X
				車款分別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車重	40-60kg	40 kg																								
動能來源	電力驅動	人力踩踏為主、電力驅動為輔																								
速度限制	25km/hr 以下	25km/hr 以下																								
有無踏板	X	V																								
強制險	須投保強制責任險	X																								
車牌	V	X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small;">電動輔助自行車 審驗合格標章</p>  <p style="font-size: x-small;">廠牌： 標準編號：</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small;">電動自行車 審驗合格標章</p>  <p style="font-size: x-small;">廠牌： 標準編號：</p> </div> </div>																								
家長同意欄位	<p>茲同意本人子女騎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通學，並將要求子女遵守交通規則及校規，請准予依管理辦法申請入校識別證，如有違反規定，願接受學校對子女違規行為之處分，並取消車輛入校停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簽名：</p>																									

電 動 (電 動 輔 助) 自 行 車 車 輛 照 片	
<p>全車照 (有車牌車輛，車牌車號需入鏡)</p>	<p>合格標籤貼放處照片</p>

電 動 自 行 車 檢 附 文 件 影 本 (電 動 輔 助 自 行 車 免 檢 附)						
<p>車輛來歷證明。 (國產車為出廠證明、進口車為海關貨物稅完稅證明書)</p> <p><u>行照</u></p>				<p>強制責任保險證。 (需有效期限超過 30 日以上)</p>		
審核欄						
導師	承辦教官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